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387號

原告 鈺宸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鎧益

被告 郭松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陸拾玖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4日7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與訴外人周維哲駕駛原告所有之AXX-858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新臺幣（下同）29,000元（零件14,650元、鈹金6,350元、烤漆8,000元）修車費用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9,000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4 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08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09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
10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11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2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3 (二)本件被告過失毀損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修復系
14 爭車輛費用為29,000元（零件14,650元、鈹金6,350元、烤
15 漆8,000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估價、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6 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
17 照片、行車執照為據（見本院卷第15頁至29頁），另經本院
18 依職權調閱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
1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0 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
21 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2 (三)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3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24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25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26 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7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
28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9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
30 自出廠日107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24日，
31 已使用5年9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

01 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42元【計算方
02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4,650 \div (5+1) \doteq 2,$
03 4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04 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4,650 - 2,442) / 5 \times 5 \doteq 12,208$
0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06 成本－折舊額)即 $14,650 - 12,208 = 2,442$ 】。從而，原告
07 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2,
08 442元，加計不用折舊之鈹金6,350元、烤漆8,000元，合計
09 為16,792元 (計算式： $2,442 \text{元} + 6,350 \text{元} + 8,000 \text{元} = 16,79$
10 2元)。

1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792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8日 (見本院卷第
13 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7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
18 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既
19 經駁回，該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自應併予駁
20 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2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白 承 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8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29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30 由 (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31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1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02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施佩伶